

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

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必修進階 4：研習-學習輔導與策略-

「學習再加分—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力改善及輔導策略」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6564D 號函及 113 年度新北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學習輔導不同工具的認識，也讓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師能了解相關的理論與策略，並能運用於學生輔導之中。期望達成效益如下：
1. 認識學習力提升及輔導策略
 2. 了解課程調整對個案實際效益
 3. 設計應用學習力課程在不同領域的需求和個案
- 參、辦理單位：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09:00~16:10
 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1 樓 C115 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）
- 伍、對象：由新北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25 人。
- 陸、研習內容：如課程表
- 柒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請於 1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19 日前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。
 - 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 E-mail (speccen@utapei.edu.tw) 辦理請假。
- 捌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 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 - 三、本研習須上午簽到及下午簽退，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內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 - 四、參加本主題（全天）研習者，本校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 - 五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停車事宜敬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 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（您留於全特網之 E-mail）或至全特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 - 七、為避免流行性疾病傳播，請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並於研習當日提早 20 分鐘並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口罩與會。如有發燒、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，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權力，並請配合返家休息。

玖、講師簡介

主講人：林靜如主任

現職：醒吾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／副教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／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

經歷：臺灣正向行為支持學會副秘書長

臺灣另類教育學會執行秘書

專長：大專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、情緒行為障礙

主持人：顏瑞隆主任

現職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

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主任

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

經歷：臺北市立中山國小特教班教師

專長：大專特殊教育學生輔導、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

壹拾、課程表

時間	主題
8：30~9：00	報到/簽到/領取講義
9：00~10：30	大專校院身障生的學校適應困難與調適策略
10：30~10：40	休息
10：40~12：10	大專校院身障學生評量調整策略
12：10~13：00	午餐
13：00~14：0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一)
14：00~14：10	休息
14：10~15：1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二)
15：10~15：20	休息
15：20~16：20	身心障礙大專生適應策略分享(三)
16：20~17：40	Q&A/賦歸/簽退/繳回饋單

壹拾壹、交通位置圖

臺北市立大學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



捷運站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/ 小南門站 4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臺北市立大學站) 252、662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

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 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

244、5、236、251

